

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平国土资〔2018〕221号

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用地的 预审意见

平顶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》（平建函〔2018〕10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已经《关于研究市本级城建领域2018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的会议纪要》（市政府会议纪要〔2018〕10号）列入市

本级城建领域 2018 年度项目建设计划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二、该项目拟占用滎阳镇的土地，用地总规模 25.552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8.2076 公顷（耕地面积 17.317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面积为 7.3444 公顷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《滎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调整完善》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

三、项目建设所需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、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概算，项目所在县（区）已承诺督促建设单位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、土地复垦及占补平衡有关工作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项目单位应对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。

五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未依法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本文件自即日起三年内有效。



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